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8〕205号

关于承德市2018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承德市人民政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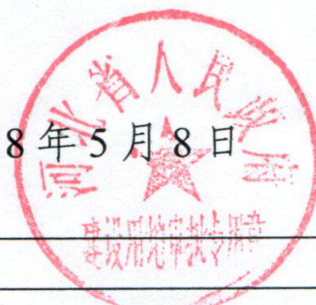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2018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2.7413公顷(耕地1.5728公顷,林地0.6594公顷,农村道路0.0544公顷,沟渠0.4547公顷),集体未利用地0.0101公顷;转用国有农用地8.8784公顷(耕地),共计11.6298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,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8年5月8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承德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